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李易書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教育宣導

- (一)於 111 年 8 月 13 日假南投市漳興國小辦理 111 年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南投初賽，透過四項競賽，共有南投市內新社區環保志義工隊、南投市千秋社區環保志義工隊、草屯鎮平林社區發展協會、埔里鎮枇杷社區環保志工隊、國姓鄉國姓環保志義工隊等 5 隊報名參賽，透過競賽學習及更新環境保護相關知識，更能與其他社區的志義工交流。並於各項競賽挑選出第一名代表本縣參與 111 年 10 月 29 日假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體育館辦理之 111 年度環保志(義)工全國決賽，最終於環保金頭腦、環境保衛戰、資源分類王三項競賽中獲得優等。
- (二)於 111 年 8 月 17、18 日假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辦理兩場次環境教育志工特殊訓練，共計 39 人參與，藉由專業講師，運用南投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課程導覽解說及環境教育實務探討，同時融入理論及環境議題相互結合，透過實際分組進行環境教育課程主題討論，以提升環保志工之實務能力，協助環保局推廣環境教育。
- (三)於 111 年 8 月 5 日、8 月 24 日分別假桃米休閒農業區、南投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兩場次跟著繪本去旅行~教師研習工作坊環境教育活動，透過邀請環境教育專家、繪本作者，帶領幼教老師、環境教育志工、及對環境教育有興趣之一般民眾跟著繪本認識在地特色及探討南投環境教育議題，共計 42 名學員參與，有效透過繪本為發想，帶入南投縣環境議題，引起參與者之共鳴。
- (四)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假南投市鳳山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故事說演人員培訓，邀請台中故事協會連惠宜及林華瑛兩位講師進行課程分享，透過說演技巧、題材選擇、引導閱讀及分組實作等內容，帶領學員認識環境教育繪本，透過課程方式，學習說故事時運用的技巧與知識，並融入環境教育知識加以運用，期以未來在各式場合中可啟發孩童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 (五)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假國立暨南大學辦理南投縣知識競賽初賽，共計 272 參賽者報名。透過競賽增進學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透過活潑、刺激、富有知性的競賽活動，將環境教育推廣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學生及民眾對環境的覺知、知識、態度、技能及行動能力，並透過各組競賽選出前 5 名代表南投縣參加 111 年 11 月 19 日於臺北市辦理之全國決賽。
- (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假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辦理環境教育線上申報操作及輔導查核說明會，主要以環境教育計畫實施、實行方式、環境教育計畫提報、成果線上申報操作及實地輔導查核相關規則等內容進行說明，本次說明會主要提供學校承辦人員報名，參加人數為 38 人；參與人員於課程結束後可以充分瞭解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外，更加了解環境教育之意涵，進而辦理合適且多元化之

環境教育活動，避免環境教育流於形式，並能完成學校應辦理之環境教育計畫申報作業。

- (七)於 111 年 8 月底環境教育繪本創作徵選中，挑出學校組、社會組的優秀作品，並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參加行政院環保署假台北華山文創園區辦理之「111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成果展，向全國民眾傳遞本縣環境特色及環境保護知識。
- (八)於 112 年 2 月 9 至 10 日辦理兩天一夜環境教育冬令營，帶領 20 位國小學童前往富州休閒農業區、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透過惜食教育、觀星及生態活動，了解食物對人類的重要性、森林生態對經濟活動的必要性等，有效提升學童對於各面向環境議題的了解。
- (九)為提升永續發展響應植樹節活動，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往台灣大學實驗林場造林地，與局內同仁、鹿谷鄉公所、內湖國小師生以及當地議員等，共 62 人，共同啟動造林計畫，以學習正確的種植方式，將台灣原生種台灣肖楠的樹苗一種植下，以增加綠色面積友善環境，達到實質減碳效益。

二、環境影響評估

- (一)於 111 年 12 月底，已執行 80 件環境影響評估現場監督，其中 21 件為規劃中，大部分稽核現場時明顯為素地，倘日後欲施工，應依環評法第 16-1 條規定提送環評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並於完成審查後始得動工；11 件監督當時為施工中，未見明顯違反環評事項，僅 1 件未於施工前辦理公開說明會，業提送局端並裁處在案；43 件為營運中，監督當時無施工行為，尚符環境保護措施承諾事項，另有 5 件為長期未施工或屬停工狀態
- (二)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假綜合大樓 1 樓親子放映室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說明會，共計 30 位開發單位人員出席，透過李易書局長現場與業者進行交流，及綜計科葉德翎技士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內容說明及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工作應注意事項之講解，讓參與人員可自行初步檢視是否需要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或異動項目是否須辦理變更或是重新環評，以協助開發單位確實有效自主檢視及管理，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
- (三)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於台一生態園區辦理「中台禪寺第三期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普明禪修教育培訓園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兩案之書面審查，兩案皆決議修正後通過。
- (四)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本縣計有 72 件列管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三、環境用藥管理

- (一)查核病媒防治業施作紀錄、特殊環境用藥貯存使用管理情形、安全防護設備(含個人)檢查共 6 家次。
- (二)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訪查，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稽核 340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12 件，依規定將函

請環境用藥製造商回收，不得販賣。

- (三)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政策宣導說明會共 1 場次，邀請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參加，精進清潔隊員對於環境用藥政策與施作規範相關規定，以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79 家廠商。
-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至 112 年 3 月，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34 廠次(包括複查)，食安議題宣導(四要管理)，輔導廠家共 34 廠次。
- (三)為因應突發及預防性毒災事故，環保局、中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與專家學者教授，於 112 年 2 月 22 日與 3 月 23 日至双 O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聚 O 顏料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樹 O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實施聯合輔導訪查，也向堃 O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毒災事故情境模擬無預警測試。
- (四)環保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權責分工單位，今年將訪查具食安風險 17 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共訪視 34 家廠商，目前尚符合運作規定。
- (五)勾稽毒化物 GPS 系統，至 3 月截止無異常聯單，後續仍督促轄區業者對於運送管理與申報正確再精進，達到自主管理零缺失的目標。

五、環保義工

- (一)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假草屯鎮公所國際會議廳，辦理一場次績優志(義)工表揚大會，表揚本縣滿 15 年之志(義)工約 120 人，另外致贈證書及禮包予服務滿 5 年及 10 年績優志(義)工。
- (二)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假南投市營北里集會所暨活動中心，辦理一場次環保清掃志工特殊訓練，共計 70 人參與。透過特殊訓練課程強化志工環保相關知識、技能及環境教育理念的認知及強化志工團運用，以提昇服勤效能，後續持續協助推動轄內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 (三)於 112 年 1 月 14 日於南投燈會現場，響應 2023 國家清潔周進行環境清掃，由許縣長、環保局同仁、南投市清潔隊及慈悲善行協會南投區、營南社區環保義工隊、內新社區環保義工隊、平和社區環保義工隊、嘉和社區環保義工隊、永豐里環保義工隊共 142 人，一同挽起衣袖清理街道及燈會現場環境，響應春節前之國家清潔月活動。
- (四)為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輔導成立環保義工隊，約 211 隊計約 7,500 人，112 年為環保志義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2 日止，以保障出勤安全使志工安心。

- (五)為協助本縣環保志(義)工有效提升清潔效率，環保局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上網發包「112 年環保志工打掃用具及個人安全裝備採購案」採購相關環保志工打掃用具及個人安全裝備(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雨衣、雨鞋、推車…等)，更願意為社區服務。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農業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 (二)持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協助清潔隊製作紅布條、印製自我檢查表、並積極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 (三)111 年度購置特殊環境用藥約 9,800 公升，分送各鄉鎮公所執行施藥。並辦理 111 年度「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噴藥工作(開口契約)」，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及本局指定區域戶外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共計 836 場次。112 年度開口契約亦已開始接續，首先已完成本縣各級學校約 192 場次的開學前環境消毒。
- (四)協調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區溝渠及其它民眾活動之公共區域進行登革熱消毒噴藥並支援環境衛生用藥需求。
- (五)112 年持續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費 219 萬元，購置 73 台小型機具，將配發各公所更換汰舊環境維護機具。

七、公廁管理

- (一)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辦公室會議室，辦理「南投縣列管公廁管理單位研商會議」，邀請轄內各列管公廁管理單位的業務負責人出席，並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加油站的站長與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服務區的公廁業務主任，進行公廁管理的經驗分享。討論內容主要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建檔管理公廁、張貼「衛生紙可丟馬桶圖示」及公廁意見通報 QR Code 進行討論。
- (二)於 111 年間，針對本縣列管公廁進行盤查，於 129 處列管公廁中，選出觀光公廁示範點，作為本縣觀光公廁的推動榜樣，在清潔維護、硬體設備改善、如廁文化標示、綠美化等部分進行評比，最終草屯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加油站獲得 96 分的高分，成為 111 年度南投縣觀光公廁示範點。
- (三)截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南投縣列管公廁共計 1,099 座，特優級 1,081 座、優等級 18 座。
- (四)行政院環保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核定本府 111 年下半年至 112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案，總經費 69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570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125 萬 5,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本府文化局、環保局及鹿谷鄉公所等，共計修繕 16 座公廁。

(五)為推動縣府觀光政策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總經費 495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415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80 萬元)，興建本縣名間鄉苗圃親子公園公廁，以提升使用滿意度，業於 112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同年 4 月 19 日竣工，現施工進度符合預定進度。

八、淨零綠生活與永續發展

- (一)透過實體主(協)場、社群媒體、媒體宣傳等資源宣傳全民綠生活及綠色消費活動方式，行銷轄內綠色商店、環保旅店、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標章育樂場所或環保標章旅行業等綠色場域及推廣碳足跡標籤、全民綠生活(含推廣綠色餐廳、綠色辦公、綠色旅遊)，結合辦理 51 場次(112 年 10 場次)，共計達 8 萬 5,454 推廣人次。
- (二)推廣轄內機關及民間企業響應綠色辦公轄內機關累計 119 家次、民間企業 13 家次。
- (三)推廣環保旅店新增 6 家，轄內環保旅店已於環保署全民綠生活網站上架累計共 80 家。
- (四)推廣綠色餐廳新增 4 家，轄內綠色餐廳已於環保署全民綠生活網站上架累計共 22 家。
- (五)推動民間企業響應綠色採購申報，共 22 家民間企業團體響應，總申報金額為 4 仟 440 萬 1,176 元。
- (六)成功協助推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類)及埔里鎮桃米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類)獲得 111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
- (七)辦理推廣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相關創新及精進作為，於 111 年底完成搭配 3 場大型活動萬人泳渡日月潭及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並與環保署銅級低碳社區草屯鎮新厝里合作，3 場活動活動總觸及人次為 1 萬 7,504 人。以及新增 5 條綠色旅遊路線及辦理推廣抽獎活動，共觸及 5,215 人，並有 453 則留言及 294 則分享推播。

貳、空氣污染防治科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

- (一)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13 家。
- (二)推動許可制度：
 - 1.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82 件。
 - 2.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80 件。
- (三)稽查處分作業：
 - 1. 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15 件。
 - 2. 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340 萬元。
- (四)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12 件，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申請 1

件。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一)列管土石加工業 52 家(含砂石場 23 家、瀝青廠 7 家、預拌混凝土廠 19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1 處)、臨時堆置場 13 處。

(二)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及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制措施，執行 69 處次稽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一)本縣至 112 年 2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33,889 輛(機車數：314,873 輛、汽柴車數：218,280 輛)。

(二)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辦理 112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或換購、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記者會，南投縣今(112)年擴大投入改善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補助多項利多政策，包括加碼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一般民眾每輛最高 1 萬 2 仟元及淘汰老舊機車加碼至每輛 2,500 元，為全國最高補助金額。另環保署亦有 2,000~4,000 元、經濟部工業局 5,100~7,000 元補助，提供更多元換購選擇。此外，新購電動機車也有補助，每輛最高補助 3,000 元。希望透過高額補助，減輕縣民負擔，以增加淘汰舊車或換購電動機車的意願，同時也提升南投空氣品質，共同創造低碳南投宜居生活。

補助項目/補助單位		南投縣政府	行政院 環保署	經濟部 工業局	補助合計
淘汰老舊機車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		2,500	2,000	-	4,500
淘汰老 舊機車 並換購	電動重型	12,000	4,000	7,000	23,000
	電動輕型	8,000		7,000	19,000
	電動小型輕型	8,000		5,100	17,100
	電動微型/輔助 自行車	5,000	2,000	-	7,000
新購	電動重型	3,000	-	7,000	10,000
	電動輕型	3,000	-	7,000	10,000
	電動小型輕型	3,000	-	5,100	8,100
	電動微型/輔助 自行車	1,000	-	-	1,000

*若有淘汰機車可再向環保署申請報廢獎勵金 300 元

(三)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假國姓鄉、集集鎮、名間鄉、仁愛鄉等 4 個鄉鎮，共

計 5 個村里的偏鄉山區特派「機車定檢巡迴服務專車」，提供到府定檢便民貼心服務，解決偏鄉居民需騎乘遠距離才能到達機車排氣檢驗站的困擾，共服務 325 位車主完成機車排氣檢驗。

- (四)配合空品不良季節執行機車路邊攔檢稽查應變作業，共稽查檢測 37 輛次機車車輛，皆符合排放標準。
- (五)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199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173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26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 (六)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1,452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1,404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14 輛次，33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 (七)行動檢測車下鄉排煙檢測服務，共服務 949 輛次柴油車，並協助車輛取得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讓車輛進入空品維護區或管制區不受限制。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 (一)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7,786 處。
- (二)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1,677 處次。
- (三)營建空污費徵收審核作業：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2,462 件工程，總徵收金額新台幣 6,420 萬 2,403 元。
- (四)為了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進行協商達成共識，目前已有 7 台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另為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求營建工程業主及承包單位，於空品惡化時配合辦理污染減量及應變作法。
- (五)為有效掌握砂石運輸主要出入口髒污情形，於台 16 線設置道路髒污辨識系統。
- (六)洗掃街作業自 111 年 8 月份至 112 年 3 月份期間，執行加強縣轄內主要道路及河川疏濬工程運輸道路髒污洗掃作業合計 39,921.1 公里，企業道路認養執行 641.21 公里。並針對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運輸道路、砂石場及砂石運輸車輛主要運輸及屢遭陳情道路等，加強執行揚塵洗掃工作。

五、鳥嘴潭工程管制

- (一)在鳥嘴潭人工湖工程污染管制，投入多項即時科技(如：UAV 稽查、遠端 CCTV 監看、車牌、道路髒污辨識系統、揚塵辨識系統與微型感測器)輔助，並請業主端加強承攬廠商(含分包及協力廠商等)自主管理及教育訓練。
- (二)辦理工地稽巡查、污染盯哨即時改善共 82 處次，共告發 2 次，處新台幣 15.6 萬元，每月要求工程單位執行區外道路洗街清理共達 2,936.6 公里。
- (三)執行無人飛行載具空拍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共 4 場次。
- (四)為減少施工機具排放黑煙之問題，源頭輔導施工單位採用 106 年後出廠之新的施工機具達 98%，並取得低染施工機具標章達 100%。

- (五)透過現場訪談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周邊村里單位，建立與民眾間的良好互動管道，協助處理農耕道路髒污清理 5 件。
- (六)加強草屯鎮重要幹道洗街作業共達 7016.9 公里，並以機具進行路邊積土清理，總清除廢土量約 0.77 公噸及清除人為垃圾約 58 公斤。

六、露天燃燒管制

- (一)露天燃燒目前針對稻草管制區為四處(竹山鎮、名間鄉、草屯鎮及南投市)。
- (二)露天燃燒巡查管制：
- 111 年度查獲稻草露天燃燒案件為 21 件，相較 110 年度 67 件，案件大幅降低，可見積極輔導與依法告發展現了成效。
- (三)露天燃燒巡查管制(科技執法)：
- 露燃好發地點設置煙霧辨識系統 2 處(草屯鎮中原國小、埔里鎮向善里)及使用 UAV 空拍機執行稽查作業，共查獲 19 件。
- (四)統計 111 年度稻作補助農民腐化菌使用面積，總計 60.5 公頃。
- (五)民俗活動紙錢集中(並宣導金紙減量)：
- 111 年紙錢集中燒共 327.78 公噸，其中公墓納骨塔 243 公噸，占 75%，為主要來源之一，廟宇集中量經過以功代金宣導已大幅降低。
- (六)宣導以米代金：
- 提供平安米 4,000 包取代焚燒紙錢，本年度已有 13 家廟宇響應推廣，不僅可以減少金紙，拜拜後之平安米可帶回食用，也可由廟方統一發送給有需要的民眾，一舉兩得。
- (七)111 年度分別於稻草管制區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草屯鎮等辦理 10 場次小型座談會，藉由小型座談會方式辦理推廣農業剩餘物再利用及避免露天燃燒宣導，並依各會議結論做成紀錄，供後續執行減少露天燃燒與農業剩餘物再利用之參考，期使以極小之人力及物力得以發揮最大效益，除能整合各類與各業從事農業生產之人員之意見外，更能有效降低因露天燃燒所引起之空氣污染，進而提升南投縣民眾生活品質。
- (八)為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選擇縣內 20 處公私單位撥放「稻草不燃燒 空品沒煩惱」電子跑馬燈，宣導民眾稻草農廢不燃燒(二期稻作收割期間)。
- (九)為避免民眾燃燒農廢致產生空氣污染，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在埔里鎮農會辦理生物爐及碎枝機推廣會議，教導農民正確農廢再利用觀念，有效提升作物產量，減少露天燃燒。
- (十)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免費租借服務。

七、空氣品質監測

- (一)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 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2. 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3. 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二)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25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5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20 天)
2. 竹山站：40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8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32 天)
3. 埔里站：25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25 天)

(三)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 南投站：2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2 天)
2. 竹山站：2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 天)
3. 埔里站：1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8hr 有 1 天)
4. 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 PM_{2.5})天數：1 天。

(四)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1. 南投站：17.3 $\mu\text{g}/\text{m}^3$ 。
2. 竹山站：18.2 $\mu\text{g}/\text{m}^3$ 。
3. 埔里站：14.2 $\mu\text{g}/\text{m}^3$ 。

八、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通報及應變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行政院環保署測站當日轄內二分之一以上測站，空氣品質達初級預警(AQI>100)時，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應變小組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期間，共成立 8 次應變小組。

(二)依據「南投縣政府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之內容，環保署測站預報顯示隔日起轄區內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二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將通知相關單位注意空品狀況，並成立指揮中心啟動對應等級之應變措施，統計自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 23 日期間，共成立 1 次指揮中心。

(三)環保局持續於通訊軟體等宣導民眾空氣品質狀況及注意個人防護措施。

九、噪音管制

(一)受理民眾檢舉噪音案件總計 75 件，主要噪音來源於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告發裁處計 26 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到檢不合格、未到檢)，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64,200 元整。

(二)機動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稽查作業 65 場次，其中有 55 輛次超過噪音管制標準，後續依行政程序告發處分，要求限期改善，並按次裁罰，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125,100 元整。

十、低碳永續家園工作：

(一)累計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本縣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1. 縣市層級為銅級認證。

2. 鄉鎮市層級，4 處銅級、9 處報名成功。

3. 村里層級，3 處銀級、36 處銅級、113 處報名成功，參與率 57.8%。

(二)為推廣本縣低碳觀光，環保局結合日月潭周邊環保旅店、好食民宿、伊達邵及水社商圈進行示範推廣，民眾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到日月潭觀光，至特約商店消費並實行相關環保措施可獲得「綠點」，可在「環保集點」APP 上兌換相關的環保商品、綠色旅宿、惜食餐廳及電子優惠券（抵用券）等，達到低碳觀光及綠色消費之目的。

(三)111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探索南投低碳社區之美」攝影比賽，邀請民眾走訪本縣轄內 39 處獲得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之村里，透過照片傳達低碳村里社區之美，以提升能見度及在地旅遊風氣。

(四)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111 年南投縣在地蔬食料理競賽」，環保局與南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合作，以推廣在地蔬食為訴求，透過示範的方式與低碳社區相互交流，激發在地蔬食料理的創意，並鼓勵民眾吃當地、食當季的低碳飲食及在地蔬食觀念，減少碳足跡及碳排放，對於環境保護更友善。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計 386 家，達應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規模者有 105 家。

(二)工業區內廠商之水污染管制情形：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508 家(生產中：459 家，建廠中{尚未取得廠登}：28 家，未建廠{空地}：21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20 家。

(2)納管家數計 457 家，納管率為 100%〈納管家數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及未建廠 49 家〉。

2. 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73 家(生產中：62 家，建廠中{尚未取得廠登}：11 家)，其中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8 家。

(三)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90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35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57 件。

(四)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345 件，水質採樣計 97 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14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2,573,660 元。

(五) 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0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1 處，共 14 處列管對象。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56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2 件，處分罰鍰金額共計新台幣 1,101,704 元。

(六) 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11 年、112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分別為 2.14、2.13（屬輕度污染狀態），與 110 年平均些微上升，其水質由未稍受污染上升至輕污染，研析原因為南崗工業區排放氨氮濃度較高所導致，故本局與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定期召開座談會，共同研擬解決方案。
2.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針對烏溪流域測站平均水質大多屬未（稍）受污染及輕度污染程度，但有部分月份其測站水質有上升至中度污染之情形，經採樣分析其污染來源主要來自於南崗工業區其氨氮濃度過高所導致。本局已於 111 年 8 月份與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污染防治座談會，另預計於 112 年 4 月召開第二場次座談會，針對區內事業廢水管制進行討論，並加強區內事業納管水質稽查採樣。而烏溪流域北港溪支流之清流橋，於今年 1 月起，其 BOD 濃度有上升之情形，導致其 RPI 上升至中度污染，研析為上游生活污水排入及乾旱基流量低造成 BOD 濃度上升。

年度 \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9		1.69	2.53
110		1.73	2.24
111		2.14	2.94
112(統計至 2 月)		2.13	2.15

註 1：112 年河川污染指數因環保署網站資料尚未齊全

3.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七) 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全國通用的放流水標準對於維護日月潭水質有不

足之處，環保局研訂「南投縣廢污水排入日月潭水庫加嚴放流水標準」，對於易造成放流水水色異常之油脂及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兩項水質標準予以加嚴管制，以維日月潭水環境。行政院環保署依法制作業程序核定條文內容，本府於112年3月23日發布實施，將發函週知日月潭列管事業及魚池鄉公所知悉。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42 件，檢驗 42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788 件，檢驗 3,821 項次。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573 場次、抽驗水質 573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52 次、抽驗水源水質 52 場次。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139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139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112 年列管 17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8 家(112 年計 17 家)，計稽查 18 家次(112 年計 17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53 家次，不合格 1 件(集源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111.11.7 大腸桿菌群不合格)，合格率为 98.1%。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1. 環保局原預定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之「南投縣再生燃料製造廠興建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惟因竹山鎮居民強烈反彈，業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本府未與南投縣民取得共識前，將停止綠能永續中心規劃工作，故環保局 111 年 6 月 24 日於環保局網站公告取消召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未來將加強相關政策宣導溝通之說明工作，俾利爭取民眾支持。

2. 環保局持續辦理綠能永續中心促參相關行政作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招商文件編撰作業。

3. 本縣綠能永續中心之再生燃料製造廠興辦事業計畫書已於 111 年 9 月 7 日經核准，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經核准同意土地變更，刻正辦理土地分割複丈及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即可配合啟動相關促參招商作業。

(二)針對「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2 期」案：

1. 「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移除計畫第 1 期」因草屯垃圾去化持續受阻，已併案提報「南投縣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鄰近草屯掩埋場垃圾

圾移除計畫第 2 期」，並獲環保署核定。

2. 垃圾外運部分，環保局持續執行「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專案計畫」，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決標，處理量 2,000 公噸，決標單價為 1 萬 2,300 元/公噸，「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一般垃圾委外清除處理專案計畫-2」，已於 112 年 1 月 5 日決標，處理量 2,000 公噸，決標單價為 1 萬 2,300 元/公噸，另同步執行「111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垃圾分選及打包開口合約計畫」，分選打包處理量為 7 萬公噸，以期透過委外處理與垃圾分選打包同步進行，能加速移除草屯掩埋場堆置垃圾。
3. 另已發包「南投縣垃圾機械分選設備購置及垃圾打包代操作及設備保養計畫」，購置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設備，預計於 112 年中旬完成交貨，並將於 112 年底前完成 2 萬公噸垃圾篩分打包作業。
4. 目前除積極洽詢友好縣市協助處理本縣垃圾，提升本縣垃圾外運轉運量，環保局持續積極媒合打包垃圾(SRF 半成品)委託民間業者協助進一步燃料化處理後銷售等方式多元管道去化中，以避免打包垃圾暫置空間不足，而影響草屯垃圾轉運站堆置垃圾移除進度。

(三)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南投縣第 5 期 111 至 114 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案，行政院環保署同意補助計新臺幣 2 億 4,000 萬元。其中「南投縣 111 年至 114 年垃圾轉運計畫」經上網公開招標後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決標，委由永利環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接續執行轉運作業迄今。
2. 苗栗縣政府與本府簽訂 111 年「苗栗縣與南投縣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處理量為 70 公噸/日，年處理量 25,550 公噸，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協助處理約 15,822 公噸，目前將與苗栗縣政府簽訂 112 年度行政契約，惟協助處理量尚在洽談中，洽談期間則先維持少量協助。
3. 嘉義縣政府與本府簽訂 112 年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預計 112 年協助處理 8,000 公噸，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協助處理量約 2,218 公噸。
4. 彰化縣政府同意於 112 年 3 至 4 月期間協助本縣處理垃圾約 2,000 公噸，並視焚化廠餘裕量能調整，處理費用為每公噸新臺幣 2,106 元，並須回運進廠量 6%之飛灰穩定化物。
5. 臺北市政府與本府簽訂「臺北市政府與南投縣政府垃圾處理合作行政契約書」，112 年同意協助本縣處理垃圾 2,000 公噸，須回運處理量 1.67 倍底渣或 1.8 倍焚化再生粒料。

二、資源回收業務

- (一)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計辦理 48 場次，共計 4,311 人次參加，回收約 9,891 公斤資源回收物，活動除了提供資源回收物兌換宣導品活動之外，同時也加強宣導民眾資源回收觀念，強化民眾對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的認知，觸發民眾更積

極的參與實踐，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成效。

- (二)為照顧弱勢族群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招募 47 位資收大軍，每人每月工作 25 小時，薪資每小時 168 元，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參與資收站回收分類、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道路巡檢及撿拾遺棄置回收物等資源回收相關工作。另因疫情期間，一般回收物價格普遍下滑，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推動資收關懷計畫-增加資收個體戶收入，個體戶可將資收物交給清潔隊，清潔隊將依高於市價予以補助收購，每人最高收購補助 5,000 元/月。
- (三)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自 105 年起至今已於縣內 11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水里鄉、仁愛鄉)設置共 32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32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於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總計參與人數 2,852 人，回收數量 5,458 公斤。
- (四)本年度持續辦理綠色產業資源回收認證環保工作，藉由認證活動協助縣內各觀光產業導入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作為，今年度也特別輔導了 42 家業者通過綠色產業認證，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杯(餐具)、入住環保房等優惠措施及輔導餐飲業者設置重複性餐具清洗設備，以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另外也推動「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且在日月潭地區設置二手袋回收取用站，供民眾索取使用，讓環保袋循環重複使用才能達到減塑的目的。有鑒於此，為鼓勵民眾能夠養成自備環保袋及重複性容器及備品的消費好習慣，特於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無塑日月潭 一起當個不塑之客」活動，民眾只要於活動期間至綠色產業認證商家使用環保容器消費或入住環保房，即享有優惠並可參加抽獎，本次活動分別減少 1,156 個塑膠杯、516 個一次用免洗餐具、225 個二手袋使用量，透過本次活動拋磚引玉，期盼更多的業者及民眾願意響應及推動，共創環保、經濟及形象三贏的契機。
- (五)為督促民眾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配合焚化廠進廠管制措施，本年度持續辦理破袋稽查工作，提高民眾強制垃圾分類的成效，達到垃圾減量之目標，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共計執行 36 場次破袋稽查、1,607 袋次檢查工作，整體不合格率從 34.1%降低至 21.79%。
- (六)為提供南投縣民眾更加便利回收方式，本年度特規劃於南投縣立體育場大門旁設置廢乾電池回收機台供民眾體驗，提供在地居民多元便利的回收服務，讓民眾可以隨手做環保，同時享有即時回饋，以提升南投縣整體回收成效。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廢乾電池回收量共 2,106 顆，約 180 公斤廢乾電池回收量，參與人數約 250 人次。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 (一)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本縣堆肥廚餘量為 1,174.8 公噸，養豬廚餘量為 2,221.3

公噸，養雞廚餘量為 177.3 公噸，廚餘再利用轉堆肥比例 32.88%。

-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指定縣內各鄉公所清潔隊為收運地點，並積極配合環保署規範豬瘟防疫工作，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總收運處理廚餘 3,573.5 公噸。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全縣總列管家數為 821 家，列管家數以營造業 273 家居冠，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比例為高，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111 年下半年全縣事業廢棄物總申報量約 84,952 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70,442 噸，一般事業廢申報量又以屠宰業最高。
-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341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16 件。
-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五、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55 家（甲級 9 家、乙級 36 家、丙級 10 家）。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
-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73 家。

六、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 (一)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5 家（2 家處理業、13 家回收業）、無須登記業者共計 39 家，目前已完成 15 家已登記業者查核及 39 家無須登記業者查核，均配合相關規定要求辦理，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 (二)責任業者稽查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查處案件 131 件，其中 63 件未申未繳案件，64 件屬未登記案件，4 件未標示回收標誌，經本局同仁至現場查核輔導後，請業者配合相關登記作業及後續申報繳費工作避免受罰，本局亦持續進行查核輔導工作。
- (三)本局針對販賣業者，辦理資源回收貯存情形、產品過度包裝、一次性用品減量、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縣市使用免洗餐具、廢乾電池回收、限制塑膠微粒物品等項目稽查工作，已抽查本縣 14 大販賣行業超過 136 家業者，均輔導完成並未有相關違規情形，另針對電子電器販賣業者輔導使用線上聯單套印，已輔導超過 13 家業者使用。

七、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3 月底止完成移置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149 輛。

伍、稽查科

- 一、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2,505 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1,064 件次、噪音 636 件次、環境衛生 508 件次、水污染 76 件次、廢棄物 212 件次及其他 8 件次、毒性化學物質 1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27 日/件。
-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草屯地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
- 三、本局於 111 年 9 月及 11 月份針對高污染廠家及夜間熱區露天燃燒進行遙控無人機巡查，實施環境稽查不打烊，以提升環保陳情案件處理之民眾服務滿意度。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期間處理案件數及負責轄區臚列如下：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水里鄉、寮鄉及(排除南崗工業區內已設立工廠對象)等 4 鄉鎮，計 754 件。
(二)草屯分隊：草屯鎮及(南崗工業區已設立工廠對象)計 960 件。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計 395 件。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4 鄉鎮，計 396 件。
- 四、本局裝設移動式隱藏攝影機追查非法棄置案，共查獲 21 件為：111 年 10 月 1 日、3 日、8 日、13 日及 111 年 12 月 7 日、10 日、17 日、25 日、26 日案件，其違反廢清法內容為名間鄉竹園段 1 地號棄置生活垃圾、農用廢棄物等。另 111 年 10 月 21 日竹山鎮東鄉段 230 地號非法棄置土石方案，皆依法辦理。
- 五、對於熱區地點，透過高科技儀器監控揪出非法棄置行為人，以杜絕業者非法進行環保犯罪違規行為。